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左敏政

相 對 人 舜元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84號），業經聲請人起訴，惟聲請人目前失業，已無工作收入，目前生活困難，名下亦無有價值之財產，僅有一輛車齡22年之老車，顯見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

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客觀上難認為無資力之人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前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吳淑願